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黄金矿采选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主要系2021年3月收购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黄金矿采选企业部分用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2、针对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目前承诺函正在履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体有效，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其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本页无正文，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秀良

江 华

申士富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